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36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36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3.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0 |
| | 第一节 定义..... | 20 |
|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 22 |
| | 第三节 投标说明..... | 24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 27 |
| |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34 |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 35 |
| 第五章 | 开标、评标 | 39 |
| | 第一节 开标..... | 39 |
| |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 41 |
| | 第三节 评标..... | 42 |
| | 第四节 评标标准..... | 45 |
| 第六章 | 中标和合同 | 54 |
| | 第一节 中标..... | 54 |
| |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 55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 | 【格式 1】 封面..... | 58 |
| | 【格式 2】 导读表..... | 59 |
|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3 |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4 |
| |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 65 |
| | 【格式 6】 投标函..... | 66 |
| |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 68 |
| |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69 |
| |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 70 |
| |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72 |
| |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73 |
| |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 74 |
| | 【格式 13】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 75 |
| |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 77 |
| |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 | 78 |
| |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 80 |
| |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1 |
| |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 82 |
|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3 |
| |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4 |
| 附件二 | 采 购 合 同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共计 300 万元，服务期限二年，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数量：按实际采购量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数量 (单位) | 服务期限 | 类别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 包一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 按实际采购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一年一签） | 货物 | 300 |

注：1. 当采购预算使用完毕或服务期满，则本项目结束，采购人不承诺具体工作量；

2. 合同价款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结合相应的市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取。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诉讼案件中为债务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具有在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诉讼案件中为债务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打印页。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7月26日 9:00 至2018年7月26日 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26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 （一）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一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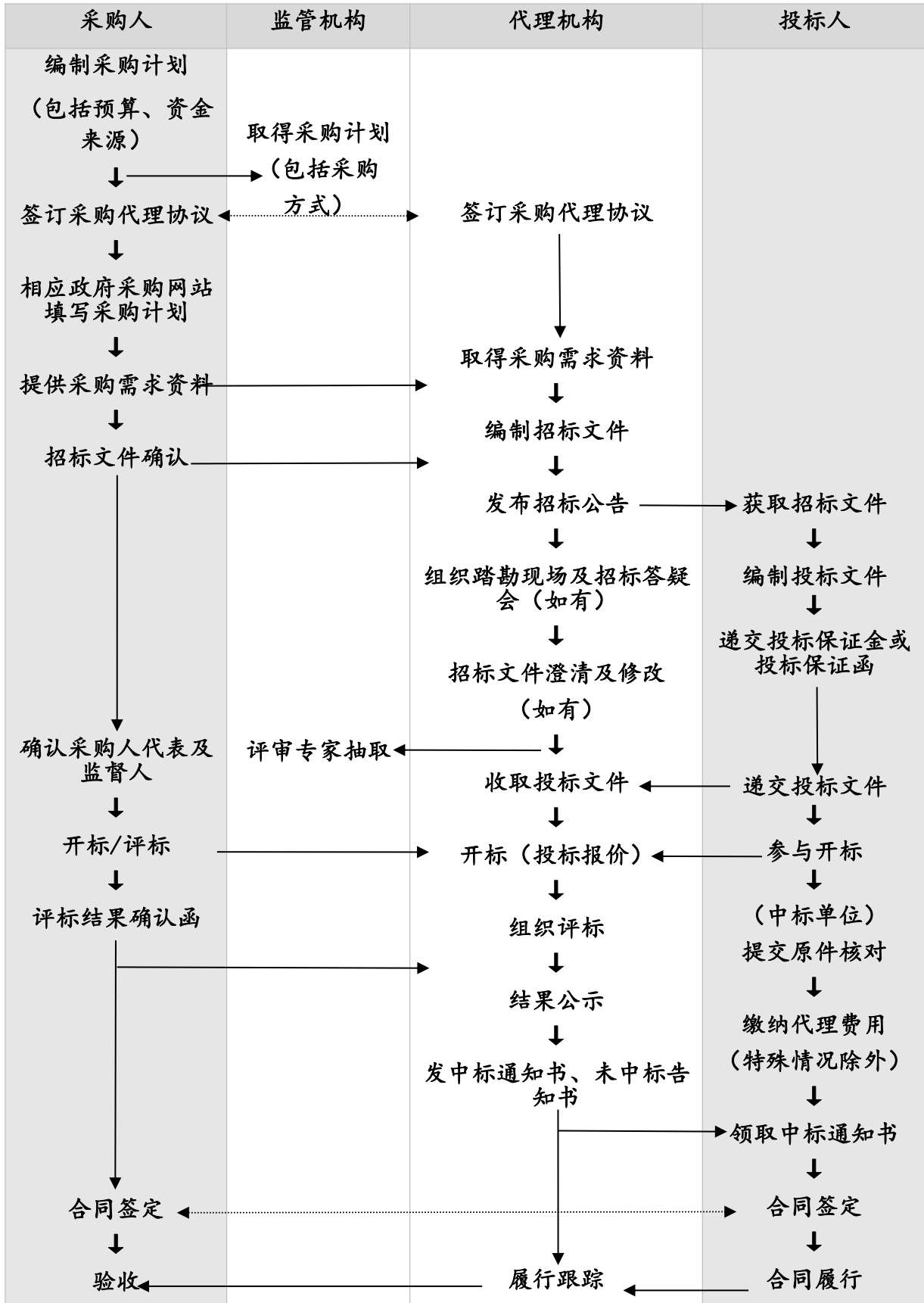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数量 (单位) | 服务期限 | 类别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 包一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 按实际 采购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一年一签） | 货物 | 300 |

- ★注：1. 当采购预算使用完毕或服务期满，则本项目结束，采购人不承诺具体工作量；
2. 合同价款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结合相应的市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取。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
2. 本项目仅设 1 个中标人。
3. 项目供货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一街 3 巷 1 号十楼。
4. 每天用餐人数：约 700 人次/天（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5.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6. 供应期：2 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合同每年一签。

★7.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出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东兴市场”零售价的“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唯一的非负数，其采购期间不得变动。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及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至少 1 辆和装卸人员至少 2 名。

★2. “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最高限值为下浮 10%、“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有最高限值为下浮 6%。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值，则须提供有效的成本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被以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投标人要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6. 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8. 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9. 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结算要求

1.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目录内投标下浮率”、“目录外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期中均不变。

3. 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如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gzplan.gov.cn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有公布报价的，则参照上月 5 日、15 日、25 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公布该品种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目录内投标下浮率”）；如采购人搬迁至仓边路 28 号大院（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位置），则按豪贤路菜市场公布的价格代替东兴菜市场价格。

4. 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如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gzplan.gov.cn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没有公布报价的或需临时采购未列示的其他蔬菜类货物，采购人与中标人到广州市越秀区“东兴菜市场”或就近的东兴菜市场实地询价后（如采购人单位搬迁，则随之相应变更，按豪贤路菜市场公布的报价为基准），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1-“目录外投标下浮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供货。

5. 当月货款结算价=∑菜篮子目录内、外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6.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供应商考核表》的得分结果，核准当月货款。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45 天内支付货款。

7. 如发现投标人报价超过菜篮子以及东兴菜市场的同类物品的价格，采购人可在结算时予以减除差额部分。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供应商考核表》

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采购合同”附件三，以下统称“考核表”）

2.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 6 点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送货消息后必需在 2 小时之内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含）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3.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采购人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推迟开餐等），每次“考核表”扣 10 分。当月内累计达到 2 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及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Excel 格式）送货清单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5.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6.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 5 分/次。

7. 中标人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款。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8.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

草菇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2 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3 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10 倍罚金，罚金从当月菜款中扣出，并解除合同。

9.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0.5 分。

10.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0.5 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2 倍罚金。

11.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见“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每次“考核表”扣 1 分。

12. 中标人每月的报价单必须符合采购人“膳食物资进销存系统”的要求(如下)：

12.1. 报价单的电子版(Excel)、菜篮子基准价截图(盖章)、纸质版(报价表格的其中一栏含菜篮子基准价，并加盖公章)一起提交给采购人。

12.2. 电子版(Excel)表头包含：序号、品种、品牌、规格、单价等相关内容。

12.3. 电子版内容包含：本期商品价格变动表（仅列示较上期价格有变动的商品）

本期新增商品报价表（仅列示本期新增的商品）、

本期减少商品报价表（仅列示本期不再供应的商品）、

本期全部商品报价表（全部商品的报价）。

13.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送达饭堂。

14. 特殊要求：中标人须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1-3 名），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并每天早上 6：00 随送货车同时到场，。

15. 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管理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6. 由于中标人供应是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无息退还。（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如发生由于中标人违约及中标人的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附 1:

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蔬菜类

1、产品质量标准: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 (以 Hg 计) | ≤0.01 |
| 铅 (以 Pb 计) | ≤0.2 |
| 砷 (以 As 计) | ≤0.5 |
| 氟 (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 ≤4 |

2、具体感观验收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

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7 **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肉 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五花肉 |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去皮上肉 |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3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4 | 肉眼 | 新鲜、肥瘦比例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
| 5 | 猪手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6 | 猪心 |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
| 7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8 | 猪肚 |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9 | 猪耳朵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0 | 牛肉 |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
| 11 | 牛腩 |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
| 12 | 光鸡 |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3 | 乌鸡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4 | 光鸭 |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5 | 鹅 |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6 | 乳鸽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7 | 香菇贡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
| 18 | 牛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
| 19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20 | 猪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
| 21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冻鸡腿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3 | 冻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4 | 扇骨 |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25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6 | 鸡蛋 |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7 | 咸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8 | 皮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2、供货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

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附 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得分 (可负数) |
|--------|----|---|-------------|
| 一、送货时间 | 10 | 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 10 分。不按时送达少于 3 次的得 8-9 分。较少不按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 5-7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3 条处罚) | |
| 二、足斤足两 | 10 | 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 10 分。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得 7-9 分。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 5-6 分。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情节严重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5 条处罚) | |
| 三、货物来源 | 10 |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得 10 分。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5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详见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6 条) | |
| 四、差错情况 | 10 | 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 8-10 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得 5-7 分。经常出错的得 4 分或以下。 | |
| 五、及时补送 | 10 |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 8-10 分。偶尔不能按时送达的得 5-7 分。无法按时或无法按订单送达的得 4 分或以下。不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按满分 10 分计。 | |
| 六、联系制度 | 10 | 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管理层与院方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得 0-5 分。 若需更换品牌、品种、规格、价格等事宜，能事先与院方联系并商议的得 3 分。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院方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 0-2 分。 | |
| 七、配送规范 | 10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 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13、14 条)。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 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详见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9、10 条) | |
| 八、货物质量 | 30 |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 30 分。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7、8 条所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 |
| 一票否决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 |

| | |
|--------|---|
| |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 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 扣减 $(90 - \text{总分}) \times 2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 扣减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1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 扣减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店经理: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供应商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在本招标文件中简称“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8.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投标文件正本；（3）投标文件副本；（4）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1.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

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 包组号 | 包组内容 |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
|-----|------------------|--------------------|
| 包一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 30,000 |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非现金形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

（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投标文件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投标文件正本
- (3) 投标文件副本
-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

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应单独密封，内装：

-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2）《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5】）

2. 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9:00 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 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招标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招标过程无质疑。

质疑中标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 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 3、格式 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 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诉讼案件中为债务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2】填写；
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 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格式 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应提供原厂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有关产品的彩页说明或国家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作为附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亦应能反映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若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资料为准。

2. 产品配置清单：按照【格式 14-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3)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具体见下表。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数量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 包一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 按实际采购量 | 300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 (一) 本次招标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 | | |
| 3 |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 | | |
| 4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诉讼案件的债务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诉讼案件中为债务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 | |
| 6 | 具有在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结论 | | | | | |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二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30% | 40% | 30% |
| 分值 | 30 | 40 | 30 |

第四节 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过修正和优惠后的价格。

中标后，如投标报价有按 2. ①--③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 2. ①--③修正，则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下浮率和小写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下浮率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

④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优惠。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优惠，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优惠表

| 序号 | 情形 | 价格优惠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优惠 6% |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下 浮率 × (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优惠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 |

| | | |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优惠 2% |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下浮率×(1+2%) |
|---|--|--------------|----------------------|

【说明】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菜篮子目录内评标价= 1- 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

菜篮子目录内价格得分=(菜篮子目录内评标基准价 / 菜篮子目录内评标价) × 100 × 20%；

(2) 菜篮子目录外评标价= 1- 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

菜篮子目录外价格得分=(菜篮子目录外评标基准价 / 菜篮子目录外评标价) × 100 × 10%

$$\text{价格得分} = (1) + (2)$$

三、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 |
| 2 | 签署、盖章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 |
| 3 | 投标报价 | 是以下浮率形式,且为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最高限值为下浮 10%、“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有最高限值为下浮 6%) | | | |
| 4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 | |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 | | |
| 结论 | | | | | |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3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30%。）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分 | 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 服务期限满1年，单年/年均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1分，最高分：6分；无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评审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政府采购项目需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非政府采购项目需附上项目发票，否则无效。 |
| 2 | 用户评价 | 4分 |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目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根据用户对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好评情况综合对比之：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
| 3 | 财务状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两年年度财务状况考核：两年均盈利：3分，一年盈利：1分，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财务报告或清缴报告，否则上述数据无效。 |
| 4 | 企业认证及信誉 | 10分 |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2分；无不得分； 2、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2分；无不得分； 3、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2分；无不得分； 4、2014年以来获得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2分；无不得分； 5、具有当地农业流通领域其他荣誉证书：2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5 | 硬件实力 | 4分 | 具有服务所需的配送车辆4辆以上（其中冷链车不少于3辆）、检查仪器及化验室、冷库面积六百立方米以上、存储仓库一千平方以上，完全满足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配送车辆如为投标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公司须有配送运输许可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履约能力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横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技术评分表（4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技术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 7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对比之：优：7 分；良：5 分；中：3 分；差：1 分；无：0 分。 |
| 2 | 货物质量保障 | 8 分 | 根据投标货物的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等综合对比之：优：8 分，良：6 分，中：4 分，差：2 分，无：0 分。 |
| 3 | 配送方案 | 6 分 | 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车辆配置、配送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的全面、科学、完整性综合对比之：优：6 分；良：4 分；中：2 分；差：1 分；无：0 分。 |
| 4 |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 5 分 |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特殊情况应急（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全面、科学、可行性综合对比之：优：5 分；良：4 分；中：3 分；差：2 分；无：0 分。 |
| 5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 6 分 |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科学、可行性综合对比之：优：6 分；良：4 分；中：2 分；差：1 分；无：0 分。 |
| 6 | 货物配送仓库情况 | 8 分 | <p>根据拟配送本次货物的仓库离采购人（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一号）的最短行车距离、仓库的综合情况、服务便利性等综合对比之：优：8 分；良：6 分；中：4 分；差：2 分；无：0 分。</p> <p>注： 1、仓库如为自有请提供产权证明，如为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租赁方还需提供拥有该出租物的产权证明，租赁双方有完整的租赁链。投标人提供的租赁合同须在一年以前签订，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依据。</p> <p>2、提供上述仓库的地址及面积、布局平面图及实景照片（各个方位，不少于 8 张），仓库内设备设施列表。</p> <p>3、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行车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p>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3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30%）

| 序号 | 投标人 | 评标价 (人民币) |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菜篮子目录内评标价= 1- 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

菜篮子目录内价格得分= (菜篮子目录内评标基准价 / 菜篮子目录内评标价) × 100 × 20%；

(2) 菜篮子目录外评标价= 1- 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

菜篮子目录外价格得分= (菜篮子目录外评标基准价 / 菜篮子目录外评标价) × 100 × 10%

价格得分= (1) + (2)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文件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

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合同执行的；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3 |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4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5 |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诉讼案件中为债务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 打印页加盖公章 | | | | |
| 6 | 具有在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 | |
| 2 | 签署、盖章 |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3 | 投标报价 | 是以下浮率形式，且为固定唯一的非负数（“菜篮子目录内投标下浮率”最高限值为下浮 10%、“菜篮子目录外投标下浮率”有最高限值为下浮 6%） | | | | |
| 4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供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商务部分 | 1 |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2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 | | |
| 技术部分 | 1 |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2 |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3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 | |
| 投标报价部分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的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人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投标人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

| | |
|----------|---|
|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 |
| 地 点 | |
| 电 话 | |
| 人 员 |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
| 响应时间 |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小时内维修好, 如维修不好, 有无提供备用机 |
| 其它优惠条件 | |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 条款序号 | 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实际 参数/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应提供原厂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有关产品的彩页说明或国家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作为附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亦应能反映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若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资料为准。

3.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投标单位：下浮率（%）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服务期 | 类型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 包一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一年一签) | 菜篮子目录内 | 小写：___% 大写：百分之 | |
| | | | 菜篮子目录外 | 小写：___% 大写：百分之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3. 对于批量采购的，则无需在本开标一览表中罗列规格型号，其规格型号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罗列。
 4. 投标人只需在表格中填写下浮的数值，不需填写“-”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170118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HX20170118SFCZ

项目编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优惠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总价：¥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若项目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额达到项目总价_____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若项目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额未达到项目总价_____万元，这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供应期：2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合同每年一签。

4. 每天用餐人数：约700人次/天（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5. 项目供货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一街3巷1号十楼饭堂。

6. 供应货品及价格：

| 内 容 | 类 型 | 中标下浮率 | 备注 |
|----------------------|--------|--------------------------|----|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 食材采购 | 菜篮子目录内 |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 |
| | 菜篮子目录外 |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1. 乙方在广州市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及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至少1辆和装卸人员至少2名**。

2. 乙方须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

3. 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

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 乙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6. 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8. 乙方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9. 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结算要求

1.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目录内投标下浮率”、“目录外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期中均不变。

3. 甲方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如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gzplan.gov.cn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有公布报价的，则参照上月 5 日、15 日、25 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

公布该品种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目录内投标下浮率”）；如甲方搬迁至仓边路 28 号大院（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位置），则按豪贤路菜市场公布的价格代替东兴菜市场价格。

4. 甲方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如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gzplan.gov.cn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东兴菜市场”没有公布报价的或需临时采购未列示的其他蔬菜类货物，甲方与乙方到广州市越秀区“东兴菜市场”或就近的东兴菜市场实地询价后（如甲方单位搬迁，则随之相应变更，按豪贤路菜市场公布的报价为基准），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1-“目录外投标下浮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供货。

5. 当月货款结算价=∑菜篮子目录内、外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6.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供应商考核表》的得分结果，核准当月货款。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45 天内支付货款。

7. 如发现乙方报价超过菜篮子以及东兴菜市场的同类物品的价格，甲方可在结算时予以减除差额部分。

8. 乙方必须在报价单上列一栏菜篮子的价格。

第四条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采购合同”附件三，以下统称“考核表”）

2.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 6 点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送货消息后必需在 2 小时之内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含）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工作的（如推迟开餐

等），每次“考核表”扣 10 分。当月内累计达到 2 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及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Excel 格式）送货清单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5.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扣 10 分，累计达到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 5 分/次。

7. 乙方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款。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扣 10 分，累计达到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2 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3 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10 倍罚金，罚金从当月菜款中扣出，累计达到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

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0.5分。

10.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0.5分，如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见“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次“考核表”扣1分。

12. 乙方每月的报价单必须符合甲方“膳食物资进销存系统”的要求(如下)：

12.1. 报价单的电子版（Excel）、菜篮子基准价截图（盖章）、纸质版（盖公章）一起提交给甲方。

12.2. 电子版（Excel）表头包含：序号、品种、品牌、规格、单价等相关内容。

12.3. 电子版内容包含：本期商品价格变动表（仅列示较上期价格有变动的商品）

本期新增商品报价表（仅列示本期新增的商品）、

本期减少商品报价表（仅列示本期不再供应的商品）、

本期全部商品报价表（全部商品的报价）。

13.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饭堂。

14. 特殊要求：乙方须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1-3名），按甲方的要求，协助削皮、宰杀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杀鱼等需要处置的产品），并每天早上6:00随送货车同时到场，。

15. 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管理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6. 由于乙方供应是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无息退还。

如发生由于乙方违约及乙方的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六条 货品质量及要求

(一)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二)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和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三)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四)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六) 乙方需每 3 个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七)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八) 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 每天送货。

(十)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产品配送标准

(一)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购日期。

(二)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保证新鲜度, 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第八条 验货、退货及质量事故处理

乙方提供的货物, 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 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作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由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货物送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每月初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投标人凭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考核表、

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等凭据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付款，否则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可拒付款，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款项；

2、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已办理请款手续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并由甲方宣告终止合同。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 （一）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 （二）乙方签订协议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
- （三）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样品不符的货物；
- （四）乙方擅自将供应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 （五）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罚金从当月菜款中扣出。

第十二条 保密协议

乙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满后，均不得将供货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跟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经证实并双方协商一致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广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__年 月 日

附 2:

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蔬菜类

1、产品质量标准: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 (以 Hg 计) | ≤0.01 |
| 铅 (以 Pb 计) | ≤0.2 |
| 砷 (以 As 计) | ≤0.5 |
| 氟 (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 ≤4 |

2、具体感观验收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

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7 **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肉 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五花肉 |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去皮上肉 |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3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4 | 肉眼 | 新鲜、肥瘦比例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
| 5 | 猪手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6 | 猪心 |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
| 7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8 | 猪肚 |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9 | 猪耳朵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0 | 牛肉 |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
| 11 | 牛腩 |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
| 12 | 光鸡 |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3 | 乌鸡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4 | 光鸭 |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5 | 鹅 |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6 | 乳鸽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7 | 香菇贡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60，蛋白质(%) ≥10，脂肪(%) ≤25，淀粉含量(%) ≤10。 |
| 18 | 牛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60，蛋白质(%) ≥10，脂肪(%) ≤25，淀粉含量(%) ≤10。 |
| 19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20 | 猪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60，蛋白质(%) ≥10，脂肪(%) ≤25，淀粉含量(%) ≤10。 |
| 21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冻鸡腿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3 | 冻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4 | 扇骨 |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25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6 | 鸡蛋 |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7 | 咸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8 | 皮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2、供货要求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10.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

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11. 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1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4.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1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16.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附 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得分 (可负数) |
|--------|----|--|-------------|
| 一、送货时间 | 10 | 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 10 分。不按时送达少于 3 次的得 8-9 分。较少不按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 5-7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3 条处罚) | |
| 二、足斤足两 | 10 | 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 10 分。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得 7-9 分。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 5-6 分。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情节严重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5 条处罚) | |
| 三、货物来源 | 10 |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得 10 分。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5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详见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6 条) | |
| 四、差错情况 | 10 | 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 8-10 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得 5-7 分。经常出错的得 4 分或以下。 | |
| 五、及时补送 | 10 |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 8-10 分。偶尔不能按时送达的得 5-7 分。无法按时或无法按订单送达的得 4 分或以下。不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按满分 10 分计。 | |
| 六、联系制度 | 10 | 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管理层与院方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得 0-5 分。 若需更换品牌、品种、规格、价格等事宜，能事先与院方联系并商议的得 3 分。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院方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 0-2 分。 | |
| 七、配送规范 | 10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 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13、14 条)。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 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详见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9、10 条) | |
| 八、货物质量 | 30 |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 30 分。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第 7、8 条所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 |

| | |
|--------|---|
| |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 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 扣减 $(90 - \text{总分}) \times 2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 扣减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1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 扣减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店经理: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供应商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